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51,35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1%。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於聯交所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8.6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98港元折讓約19.4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08.3 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 104.4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確定擴大業務的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以配售價 0.24 港元配售最多 451,35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 (6) 名屬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本公司應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51,35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64%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1%。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513,5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8.6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98港元折讓約19.4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現行市況、當前市價及股份之流通量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待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5%。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最多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467,754,5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51,350,000股配售股份將實質上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附帶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至日期前尚未達成，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根據配售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配售協議任一訂約方之所有相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因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提供顧問服務、電子元件貿易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在成功配售全部451,350,00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3百萬港元。在考慮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4.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3港元之淨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撥付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將識別的任何商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已全部 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yber Succ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597,303,000	24.67	597,303,000	20.8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451,350,000	15.71
– 其他公眾股東	1,823,469,500	75.33	1,823,469,500	63.49
	<u>2,420,772,500</u>	<u>100.00</u>	<u>2,872,122,5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以陳成慶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Cyber Succ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成慶先生被視為於Cyber Succes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達451,35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51,35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